

《〈商船(海員)(導航值班普通船員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2016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
B2988

第 1 條

2016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商船(海員)(導航值班普通船員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
第 72、73 及 13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商船(海員)(導航值班普通船員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W) 現予廢除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 年 9 月 30 日

註釋

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就海員的培訓、發證及值班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上的人命安全及財產安全，以及促進海洋環境保護。最新一批對《公約》的重大修訂，由國際海員培訓和發證大會在 2010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通過(馬尼拉修正案)，並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。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適用於香港。

2. 馬尼拉修正案中關乎導航值班的規定，將透過《商船(海員)(導航值班)規例》(《新規例》)實施。因應訂立《新規例》，本規例廢除《商船(海員)(導航值班普通船員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W)。